

最佳應用守則

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本公司董事會未成立獨立審核委員會。然而，本公司設有監事會，行使與獨立審核委員會相近的職能。

除上所述之外，本公司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證明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偉君

中國寧波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